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总目标，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按职能分工实行领导负责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

全性和准确性。科室报送的信息须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经主要领导把关，办公室组织公开，确保公开信息表述准确、不涉密，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二）推进用权公开。依法公开本机关主要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本机关权力配置情况。根据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责任，及时更新完善权力清单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

（三）落实法定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深化政务公开，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其他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共发布信息 42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审批信息公示 13 条、其他公告 13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7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4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下步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依法行政，推动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零。

(二)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3 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议提案办理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0日